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发改经贸〔2021〕311号

关于规范我区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调整或搬迁事宜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调整或搬迁相关事宜，加强棉花收购和加工环节质量管理，提升我区棉花加工质量，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棉花收购和加工环节质量管理的通知》（新发改经贸〔2021〕26号，

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和自治区关于做好棉花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就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调整或搬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或搬迁的适用条件

各地要坚决落实《通知》关于“严格控制棉花加工产能总量，不得新增棉花加工生产线”的要求，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调整或搬迁应对当地提升棉花质量和优化产业结构有积极作用，调整或搬迁后的棉花加工生产线为96片以上的锯齿轧花机生产线，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由棉花加工产能过剩地(州、市)、县(市)向产能不足的地(州、市)、县(市)进行调整或搬迁；
- (二)因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总体规划调整造成的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搬迁。

二、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允许调整或搬迁

- (一)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拟迁入的地(州、市)和县(市)棉花加工产能已过剩；
- (二)棉花加工企业连续两个棉花年度诚信经营评价为C级的或当年诚信经营评价为D级的；
- (三)被司法部门依法查封的。

三、申请办理程序

- (一)符合搬迁适用条件、且不在不允许范围内的，由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对申请县(市)的总体产能及企业情况进行全面

核查，确认符合要求且理由充分的，并征求当地市场监管局、棉花协会等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由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被调整或搬迁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及事项，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地（州、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原棉花加工企业《营业执照》注销或原棉花加工生产线变更等相关手续，并会同地（州、市）发展改革委监督被公示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关闭或迁出。相关变更手续和公示及关闭（或迁出）情况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调整或搬迁后的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在新址落地建成后，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局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试行）〉和〈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函》（新发改经贸〔2017〕102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验收等事项，并联合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局申请公示和公证检验条码。

四、相关要求

自治区已明确今后几年全区棉花工作的重点是全面提升棉花质量，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发展形势，统一思想认识，从提升棉花质量和促进我区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认真核实加工产能，广泛征求意见，细化工作措施，慎重决定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调整或搬迁，不能上交矛盾，坚决避免因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调整或搬迁造成当地棉花产能过剩、无序竞争、棉花质量下降等问题进一步加剧。各地要增强责

任意识，主动作为，强化对棉花加工质量的监管和及时预警，确保我区棉花收购和加工市场竞争有序，重大事项要及时上报自治区。请各地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将“我区棉花产量与加工产能情况表”（附件 2）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刘 竞

电话：0991-2817080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雷嘉新

电话：0991-2208238

附件：1. 相关名词解释

2. 我区棉花产量与加工产能情况表



附件 1：

相关名词解释

一、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调整：依据《关于加强棉花收购和加工环节质量管理的通知》（新发改经贸〔2021〕26号）关于“各地要坚持以存量设施整合提升为主，对现有的棉花加工产能进行整合、优化，不得新增棉花加工生产线”的要求，淘汰落后棉花加工生产线后，在保持本区域内棉花加工生产线总量不增加和市场运行有序的前提下，适当补充符合标准和要求的较先进的棉花生产线，进行加工产能结构整合优化。

二、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搬迁：棉花加工企业厂址变更，新址新建棉花加工企业（或加工生产线）。

三、产能过剩或产能不足：地（州、市）或县（市）内的所有棉花加工企业棉花加工生产线的加工设计产能之和大于（或小于）当地棉花总产量。

四、加工设计产能：依据国家通用算法，400型打包机20包每台时产量折算为皮棉加工设计产能5000吨，现有棉花加工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按此标准进行折算。例如：如果A加工生产线的打包机为30包每台时产量，那么A加工生产线的设计产能=5000吨*（30包每台时/20包每台时）=7500吨。

我区棉花产量与加工产能情况表

附件2

注：1、耗材产生医疗纠纷以统计为准。

2. 依据国家通用算法，400型打包机20包每台时产量折算为皮带加工设计产能5000吨。现有稻花加工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按此标准进行折算。例如：如果A加工生产线的打包机为30包每台时产量，那么A加工生产线的设计产能=5000吨*（30包每台时/20包每台时）=7500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